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黃依彤即黃蓀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依彤即黃蓀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6日起訴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30元，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則起訴前（即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）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905元，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則起訴前（即113年6月20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）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79,0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01 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
02 繳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林崙禎

10 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 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0	本金						18,330元
0	利息	18,330元	113年5月20日	113年8月5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(78/365)	16%	627元
0	本金						58,905元
0	利息	58,905元	113年6月20日	113年8月5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(47/365)	16%	1,214元
合計							79,076元